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黃鎮華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代 表 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核有下列程式欠缺，請於收受裁定5日內依下述補正。未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本院將以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、5款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」、第58條前段規定：「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」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項分別規定：「(第1項)原告之訴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(第9項)第一及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，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。」第293條第1項規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第29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(第1項)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，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，為保全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處分。(第2項)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,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，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」次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，依行政

01 訴訟法第98條之5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
02 此為聲請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03 二、查聲請人以電子郵件提出本件書狀，其並未簽名蓋章，且未
04 補繳裁判費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
05 判費、補正簽名蓋章之聲請狀之正本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或
06 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8 法 官 唐一強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陳達泓